



名为合伙实为合作,种葱失败惹纠纷

本报记者 郑芳芳

当初签订《合伙种葱协议》,最终投资失败,双方就投资损失如何承担起诉到法院。“纠纷之所以产生,就在于双方没有厘清约定的究竟是风险共担的合伙关系,还是权利义务明确的合同关系。”12月8日,受理该起纠纷的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承办法官告诉记者,法律关系的界定,在于协议内容究竟如何约定。

【案例回放】

“田哥,万哥,我出钱,你们出力,咱们合伙种葱吧!”2023年5月,马某与田某、万某签订《合伙种葱协议》,约定马某投资6.5万元,支付田某、万某负责种葱、打药、施肥、培土等管理全过程开支费用。根据大葱的销售情况,马某给予田某、万某额外奖励。协议签订后,马某按约支付了全部投资款。

葱种成了,但不料当年的市场价格并不高。到2024年4月,马某多次通过电话或微信催促田某二人挖葱销售,但田某以市场行情差、无人收购为由推诿,最后导致葱苗全部烂在了地里。自认投资“打了水漂”的马某便将田某、万某诉至西夏区人民法院,请求解除协议,返还全部投资款及利息。

该案承办法官认真分析双方签订的《合伙种葱协议》,发现双方虽名为合伙,但实际内容为马某投资65000元负责种葱所有的开支费用,由田某二人交付适宜销售的大葱。在种葱过程中,田某二人始终提供劳务,并未参与经营决策并进行表决、执行、监督等;且约定田某、万某的劳动收入,是在种葱成功的前提下,将葱交由投资人销售后视情况给予“奖励”的形式实现,而非风险共担、利润分红的约定。因此不符合合伙关系的法律特征,案由应为合同纠纷。

在庭审过程中,被告田某辩称双方协议已履行完毕,亏损系市场风险导致,马某应自行承担投资损失。万某则辩称其仅负责种葱劳务,不参与经营决策,不应承担责任。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双方所签订的《合伙种葱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均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承办法官释明相关法律法规后,又向双方出具了之前委托宁夏某价

格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24年每亩大葱收益价格的询价函,为双方划清了责任承担的界线。

最终,法院按照2024年每亩大葱的收入计算判决被告田某、万某共同赔偿原告马某48000元;万某主张不承担退还责任,依法不予支持。

日前,承办法官在回访中得知,田某、万某已经把相关款项履行到位。

【法官说法】

如前所述,本案承办法官认定双方签订的所谓的合伙协议,其实是约定具体的权利义务的合作合同关系。

民法典第577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本案双方均认可2023年年底大葱的市场价不如预期,但因田某、万某二被告不顾马某的催促怠于挖葱,致使投资人马某无法实现通过销售大葱盈利的合同目的,且导致其投资完全失败。但如果二被告能够及时交付大葱,则原告马某的盈利虽相当有限或者存在亏

损,但至少可以减少损失。田某二被告的行为构成违约,对原告造成的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根据以上法律规定,法官最终判决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合理的费用以赔偿其损失。万某主张不承担任何责任的要求,没有法律依据。另一方面,法官考虑到,投资本身有风险,原告马某在葱价不景气的市场情况下,要求二被告全额退还其投资款、承担全部损失,不符合合同约定和公平正义原则。

“所以最终结合价格评估机构出具的咨询意见,我们按照2024年每亩大葱的收入计算判决被告田某、万某共同赔偿原告马某48000元;原告马某本人也应承担部分损失。”承办法官表示。

承办法官提醒道,投资有风险,缔约须谨慎。本案虽认定被告违约,但并未支持原告全额退还投资款的请求,体现了司法对投资风险分配的理性衡量。合同一方违约时,守约方虽有权追责,但其仍应承担其作为投资者应负的合理商业风险。企业在经营合作中,应明确合同性质、权责分配及风险负担机制,避免因约定不清引发纠纷。

提醒公众,法律保护合法的借贷关系,但主张权利的前提是证据充分。在亲密关系中发生经济往来,更需要多一份理性。

借贷合意是核心。无论是亲朋好友还是情侣之间,发生借贷行为时,清晰明确的借贷合意是保障债权人权利的关键。口头约定在发生争议时往往难以举证。

证据留存需规范。建议通过书面借据、借款合同等形式明确借款金额、利息、还款期限等。若通过微信、支付宝等电子方式转账,可在转账备注中注明“借款”,或在聊天记录中明确款项的借贷性质,避免使用模糊表述。

理性区分情与债。情感中的赠与、共同开销与借贷是不同性质的法律行为。对于确属借款的,应保留必要证据,避免日后因情感变化引发不必要的法律纠纷,既伤感情又蒙受损失。

情侣间转账是借款还是赠与

法院认定无证据支持借贷关系

本报记者 吴彩华 李娜 通讯员 马海科

曾向莉莉转账,力证这是双向的经济付出,而非单向的借贷。

法律如何认定“恋爱中的转账”

面对各执一词的双方,同心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核心争议在于,涉案款项的性质究竟是民间借贷,还是情侣间的赠与或共同消费。

民法典第667条规定:“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这意味着,法律上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的成立,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核心要件:一是双方存在借贷合意,二是款项实际交付。

在本案中,原告虽证明了款项交付的事实,但关键在于证明双方是否存在“借贷合意”,即双方是否就款项的性质为“借款”并需要归还达成共识。纵观原告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其内容仅能反映被告曾提出经济需求以及原告进行了转账,但缺乏明确约定为借款、约定利息、还款期限等能体现借贷

合意的内容。在双方曾存在亲密关系的前提下,频繁的经济往来确实可能掺杂共同消费、情感赠与、生活帮助等多种性质。原告未能提供充分证据将涉案款项与普通情侣间的经济互助、赠与行为进行有效区分,从而无法证明双方在转账时已明确将此视为需要偿还的借款。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67条“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90条关于举证责任的规定,原告作为主张借贷关系成立的一方,负有提供证据证明“借贷合意”存在的责任。最终,法院认定,原告莉莉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与被告马华之间就涉案款项成立民间借贷法律关系。最终,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亲密关系间经济往来需理性

针对此类日益多发的纠纷,法官

提醒公众,法律保护合法的借贷关系,但主张权利的前提是证据充分。在亲密关系中发生经济往来,更需要多一份理性。

借贷合意是核心。无论是亲朋好友还是情侣之间,发生借贷行为时,清晰明确的借贷合意是保障债权人权利的关键。口头约定在发生争议时往往难以举证。

证据留存需规范。建议通过书面借据、借款合同等形式明确借款金额、利息、还款期限等。若通过微信、支付宝等电子方式转账,可在转账备注中注明“借款”,或在聊天记录中明确款项的借贷性质,避免使用模糊表述。

理性区分情与债。情感中的赠与、共同开销与借贷是不同性质的法律行为。对于确属借款的,应保留必要证据,避免日后因情感变化引发不必要的法律纠纷,既伤感情又蒙受损失。

商家直播恶意互评

法官:可能构成名誉侵权或不正当竞争

本报记者 郑芳芳 通讯员 王静怡

互相致歉并撤诉。

【以案说法】

民法典第1024条明确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法人与自然一样享有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权利,法人对其全部活动所产生的社会评价享有不受他人侵害的权利,因为法人的商业信誉是法人名誉权的重要组成部分。

也就是说,恶意评价者如果通过虚构事实、恶意诋毁等方式,故意实施损害商家名誉的行为,导致商家的社会评价在侵权行为发生后降低,就构成侵害商家的名誉权,需要承担由此产生的民事

事责任,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在直播间中通过虚构事实、恶意诋毁等方式发表了影响对方正常经营的言论,损害了对方的声誉,属于侵害对方名誉权。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2条规定,“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商家如果以提高自己商品的竞争能力为目的,对竞争对手进行恶意诋毁,导致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或者商品声誉受损的还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

随着短视频平台的普及,许多商家开始利用网络推广业务,但部分商家为博取流量,不惜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

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家之间的“口水战”时有发生。但网络并非法外之地,并非“免责金牌”,在公开网络平台上发布言论,与现实社会一样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一旦存在“按键伤人”“造谣生事”等行为,都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哈莉法官提醒,良好的口碑和商誉是商家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个体经营者应当通过提升产品质量、优化服务来赢得顾客,而非采取诋毁竞争对手的行为“硬拉”顾客,以不理性的情绪宣泄肆意贬损对方名誉。良好的市场环境需要所有经营者共同维护,合法经营才是长久之道。



自留山≠自留地 警惕一字之差引发的涉罪风险

宁夏宁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丁学贵

在林木资源管理领域,即便是处置个人所有的树木,也不能随心所欲。2023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相关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滥伐林木罪”的边界,通过一系列司法案例警示社会公众:绿水青山需要法治守护,林木采伐必须依法合规。

【案情介绍】

农民段某某在未向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自行将其栽种于自留山上的林木采伐并出售。经有关部门审查,其涉嫌违反森林管理法规。检察机关认定段某某的行为涉嫌构成滥伐林木罪。不过,鉴于其犯罪情节轻微,且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等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最终检察机关依法对段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相对不起诉并不意味着行为不构成犯罪,而是基于情节轻微作出的程序性处理。司法实践中,类似行为若情节达到一定程度,被起诉至法院后判处刑罚的案例并不鲜见。

【律师说法】

砍伐自己种植的树木也可能触犯刑法吗?答案是肯定的。

一、法定性:所有权受限,采伐须获许可

从法律层面分析,滥伐林木罪的核心在于“违反森林法的规定”且“数量较大”。刑法第345条规定,违反森林法规定,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森林法明确立法目的是保护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这意味着林木资源不仅具有财产属性,更承载着重大的公共利益和生态功能。因此,法律对林木所有权的处分权能进行了必要限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第五条对此作出了具体界定:未取得采伐许可证,任意采伐本单位或者本人所有的林木的,即应当认定为刑法意义上的“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

尽管树木为段某本人栽种并所有,但因其位于“自留山”上,且未办理任何许可手续,其砍伐行为便具有行政违法性。至于是否构成犯罪,还须达到“数量较大”的标准。根据上述司法解释第六条的规定,“数量较大”通常指林木

蓄积20立方米以上,或幼树1000株以上,或价值5万元以上等。即便砍伐自家林木,一旦超出“零星”范围,达到法定数量标准,就可能从行政违法上升为刑事犯罪。

二、责任辨析:自首认罪可从宽,但罪责根基不可移

在段某某案中,检察机关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关键考量因素在于其“犯罪情节轻微”以及“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这体现了我国刑法“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但从宽处理是以行为本身构成犯罪为前提的,是对行为人事后态度的正向评价,而绝非对“无证采伐”行为合法性的认可或对破坏森林资源危害性的否定。对于漠视法律规定,大面积无证滥伐,或者造成严重生态损害的行为人,法律必将依法严惩。

三、警示教育意义:厘清概念守规矩,生态红线不可越

必须彻底摒弃“我的树我随意砍”的错误观念。森林资源具有生态、经济、社会多重价值,个人所有的行使必须服从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整体利益。法律通过采伐许可制度,对林木采伐的时间、地点、数量、方式等进行科学规划和管控,旨在实现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任何无视该制度的行为,都是对公共利益

的侵害。必须准确理解“不需许可”的例外情形,避免误判法律风险。森林法第56条明确了无需申请采伐许可证的情形,仅限于“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这里的“自留地”传统上用于种植谷物或蔬菜等农作物,“房前屋后”和“零星”则限定了范围和规模。而“自留山”的主要功能是林业生产,本质上属于法律意义上的“林地”范畴,采伐其上林木必须依法申请采伐许可证,混淆“自留地”与“自留山”,是导致此类犯罪发生的重要认知误区。

必须牢固树立“先许可,后采伐”的行动准则。无论是承包集体林地,还是经营自留山,在大量采伐前,务必主动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咨询并申请核发采伐许可证,严格按照许可证的规定实施采伐作业。这是守法经营的底线,也是保护自身免受法律追究的护身符。

生态文明建设关乎民族永续发展,每一片林木都是绿色家园的组成部分。保护森林资源,人人皆有责;依法采伐林木,户户须守规。唯有将法治意识、生态意识融入生产生活的每一个环节,才能共同守护好绿水青山。



“散工”受伤向谁主张赔偿

本报记者 李娜

介绍道,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四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七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可以看出:建筑工人在工地受伤,即使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没有建立劳动关系,也可以申请工伤认定。

【案情简介】

今年4月初,银川某施工“总承包”负责人杨某某邀请来自重庆的务工人员共20余人,到某基地施工,工种为工地“散工”,约定每天工资180元,按时上下班到工地打卡,工资由杨某某按月发放,未签订劳动合同。

10月,项目即将完工之际,工人曾某在整理工具时,不小心被脚手架绊倒,导致右腿骨折。受伤后,曾某被工友送往当地医院治疗,花费各项治疗费用1.2万余元,负责人杨某某未予以回应。

“老曾,你就是个小子,单位那么多人,老板都不一定记得住你,况且也是咱们不小心,这算不了工伤。”听了工友的劝说,曾某感到不解,认为自己受了工伤,工地负责人不仅没有赔偿,还不来看望,于是便找到劳动仲裁等相关部门咨询。

设有与总包公司、分包公司(具备营业执照、施工资质的建筑公司)直接签订合同,甚至工资是包工头个人发的,在他们承包的工程项目上干活时受伤,且包工头(自然人)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没有营业执照),那么按照法律规定,曾某的“损伤结果”应该由谁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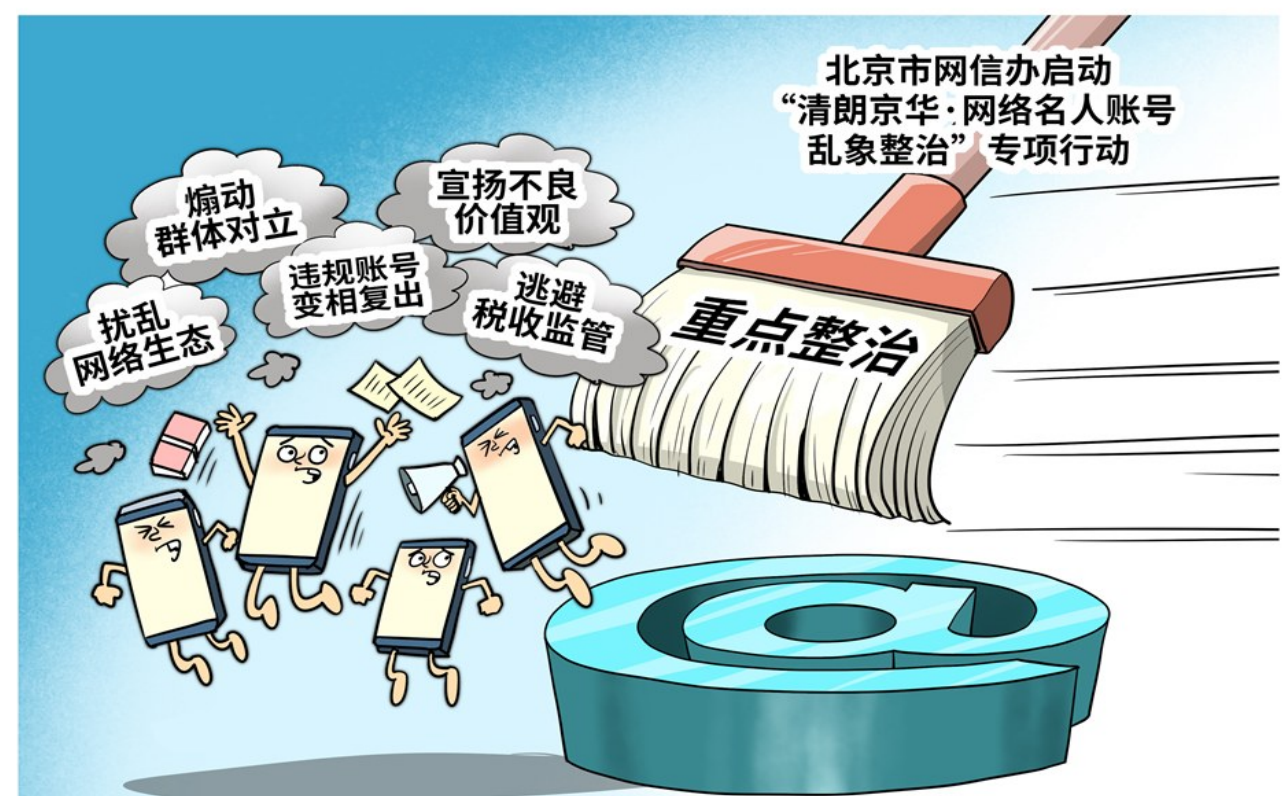
【律师说法】

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侯淑颖律师

重点整治

为进一步规范网络名人账号信息传播秩序,近期北京市网信办启动“清朗京华·网络名人账号乱象整治”专项行动,指导网络平台重点整治煽动群体对立、宣扬不良价值观、扰乱网络生态、违规账号变相复出、逃避税收监管等突出问题,发现并查处了一批网络名人账号。

新华社发



以案说法

栏目主持 钟玉珍